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1次校務會議議程

一、時間：99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406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報告事項

1.本校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報告4

2.第20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

(三)提案討論

1.本校經管大安區學府段三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總務處)11

2.本校99學年度擬申請增設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案(進修學院).....25

3.本校100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班級數案(進修學院)54

4.本校「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設計經營碩士學位EMBA在職進修專班」申請100學年度更名案(教務處、進修學院)57

5.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人事室)80

(四)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6時30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1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406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代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前容許新發將最近重要工作進行報告：

1. 招生業務

（1）本校99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及大學推甄指定項目考試業已告一段落並公告放榜，感謝教務處和各單位系所主管同仁的協助。

（2）本校99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第一階段招生考試業已辦理完成，6月5日（週六）將舉行第二階段口試，感謝進修學院級各單位系所主管同仁的協助與幫忙。

2. 行政業務

（1）關於本校運動場跑道整修工程，業獲教育部同意補助1000萬元，預定於今（99）年暑假施工。

（2）本校研擬卓越師資培育計畫，業獲教育部補助1200萬元，感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裘主任和相關單位同仁的投入和努力。

（3）本校教學棟（含展示棟）與游泳池棟之工程預定於6月8日上樑，預計於100年2月完工。

（4）本校校務發展五年計畫，業已分送給各單位，99年之校務自我評鑑請參考該計畫及本校校務評鑑計畫進行撰寫及準備事宜。

（5）本校校友總會於4月11日召開理監事會議，經推選行政院第六組組長劉奕權先生為本校校友總會新任理事長。

（6）4月16日及23日舉行理學院和圖書館四校聯誼交流，相互分享工作經驗和心得，感謝何院長和鍾館長。

(7)教務處刻正組織小組積極籌劃研訂教學卓越計畫(草案)，請各院、系所單位配合進行籌劃相關準備工作事宜。

(8)本校預定於6月12日下午2時30分假體育館舉行畢業典禮，請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3. 研習、講座暨學術交流活動

(1)香港中文大學健康促進學校領航行動交流團於4月8日前來本校交流訪問，感謝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盧明主任等之安排和接待。

(2)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林炎旦院長於4月10日(星期六)假藝術館4樓舉辦文創產業大師講座，邀請行政院曾政務委員志朗專題演講，感謝相關單位師長同仁的支持。

(3)本校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劉主任得勁邀請日本安井顯太玻璃大師於4月13-14日假本校舉行研習工作坊，感謝劉主任的籌備和相關單位的支持。

(4)2010閱讀策略、寫字教學與命題評量研討會於5月14日舉行，感謝華語文中心孫劍秋主任和有關同仁之協助。

(5)「博物館2010~21世紀博物館價值與使命」學術研討會於5月17日舉行，感謝文產系黃主任、林詠能老師之投入與辛勞。

(6)台文所於5月21日假本校藝術館國際會議廳，舉行「文化臺灣卓越講座」，邀請蔡明亮名導演蒞校專題演講，感謝主辦單位和師長、同學的熱烈參與。

(7)本校於2010年5月29~30日在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99聲樂教學國際學術論壇，感謝音樂系、師培暨就輔中心裘主任、姚和順教授的籌劃和協助。

(8)本校於2010年5月28日至6月1日舉辦「2010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陳錫琦所長及有關單位師生同仁的投入和辛勞。

(9)本校音樂系預定於6月9日於國家音樂廳舉行教授暨系友聯合音樂會，歡迎師長蒞臨指導。

4. 學生活動

(1)4月份本校相關學系四年級的學生於辛亥國小、網溪國小、暖西國

小、本校附小等集中實習，感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裘主任和有關學系指導老師和同仁的辛勞。

- (2)4月14日教育系於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澳洲國外教學實習團成果發表會，獲行政院青輔會、教育部、僑委會及本校師生熱烈的迴響，感謝徐主任、吳麗君老師、田耐青老師及相關單位人員的協助，此外，兒英系亦於本校川堂展出美國實習成果，感謝實習指導老師陳錦芬老師、陳湄涵老師的辛勞。
- (3)學務處辦理之星光大道歌唱比賽於4月13日進行複賽、5月4日進行決賽，感謝學務處、學治會及院系師長之支持與熱情參與。
- (4)本校體育系四年級許祐寧同學參與之團隊榮獲於義大利舉行之世界室內拔河錦標賽冠軍，並獲總統馬英九先生召見，本校亦將給予相關獎勵。
- (5)本校藝設系同學參加新一代設計展，獲5項入圍，成績表現亮麗，感謝藝設系劉主任和有關老師的指導。
- (6)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於5月7日假林口國立體育大學舉行，本校代表隊亦前往參加，成績表現優異，獲3金、5銀、2銅，總計10面獎牌，在本次162個參賽學校中，排名第21名。
- (7)本校音樂系一年級音樂會於5月9日舉行，精彩演出，大獲師生讚賞，感謝音樂系師長及姚和順導師的指導。
- (8)本校古箏社於5月14日假本校活動中心4樓舉行「驪歌初唱花兒紅」期末公演，感謝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社團指導老師之辛勤指導。
- (9)本校國際民俗舞蹈社於5月20日假活動中心405舉行期末成果展，感謝課外活動指導組和指導老師的辛勞。
- (10)本校管樂社於5月27日於本校大禮堂舉行期末音樂會，精彩演出，大獲師生好評。

(二)報告事項

1.本校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報告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三)應於每學期之校務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時程	工作事項
99.03.23	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
99.04.13	公告本校98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
99.04.20~99.04.22	本校98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委員選舉
99.04.23	公告本校98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
99.05.03	召開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99.05.24	草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台灣大學整合發展規畫大綱」(部分草案)
99.06.01	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報告工作進度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
2. 本校98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
3. 兩校合作交流已執行事項與現況。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議程。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台灣大學整合發展規畫大綱(部分草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

99.3.23 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合作發展協商事宜，依據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成立本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由以下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 4 名：副校長及三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 10 名：教師代表 7 名（各學院以不少於 2 名為限）、職工代表 2 名、學生代表 1 名，由教師、職工、學生推選產生。
 - (三)校友委員 1 名：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後聘任。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當然委員任期依行政職務任期。
- 四、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任召集人，主持會務，推動本委員會任務之工作，會議時任主席；召集人因事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行職權。
- 五、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與協商兩校合作發展事宜(如：合併、聯盟或組織系統等)。
 - (二)徵集溝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有關兩校合作發展規劃與協商之意見。
 - (三)應於每學期之校務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 六、 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開會時得邀請非會議成員列席提供諮詢或討論，並得與臺大進行聯席會議。
- 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達半數(含)同意始得決議。
- 八、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由同類別委員之後補名單中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均以原任期為準。
- 九、 本委員會之存廢，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秘書室公告

99 年 04 月 23 日

主 旨：公告本校本（98）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

依 據：本校「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校 98 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委員選舉於 99 年 04 月 20～22 日舉行，開票作業於 99 年 04 月 22 日下午 4 時假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辦理完成。

二、票選委員名單如下：

1. 教師委員：袁汝儀、吳毓瑩、黃聰亮、陳錦芬、李宗薇、呂金燮、方銘健

2. 職工委員：陳美蓉、王鋒輝

三、上開委員任期自 99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01 年 04 月 30 日止。

兩校合作交流已執行事項與現況

1.教務處：

- (1)本校自97學年度起至今聘請國立臺灣大學教務長蔣丙煌教授擔任「學術發展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期望藉由蔣丙煌教務長的參與，給予本校相關的建議，並促進雙方的合作與交流。
- (2)依據本校「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補助要點」第3點「補助類別」第5款之規定，本校編列經費補助辦理：「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共同成立研究團隊，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97至99年度兩校教師共同研究團隊之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案。(97學年度共計22案、98學年度共計18案、99學年度共計10案)
- (3)本校於96學年度起即與台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合作開設通識課程，由本校專長教師於臺大開課供兩校學生選習，開課現況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臺大修課人數	本校修課人數
98學年度第1學期	鋼琴作品與演奏欣賞	張欽全	210	48
	電影藝術與當代議題	林志明	238	26

2.學務處：僑生交流。

3.圖書館：兩校共同使用軟體及圖書互借協議書。

4.各系所：(目前回傳資料)

- (1)本校4個系所與臺大7各系所互相選課。
- (2)99學年度音樂系至臺大演出4場學生音樂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 第 1 次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99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一）12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參、主席：劉副校長瓊淑

記錄：李蕙如小姐

肆、出席人員：曾委員端真、何委員小曼、袁委員汝儀、
吳委員毓瑩、呂委員金燮、黃委員聰亮、
李委員宗薇、方委員銘健、王委員鋒輝、
李委員建興、陳委員廷豪。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1. 檢視兩校合作交流已執行事項與現況事宜。
2. 規劃與協商兩校整合之執行策略項目。
3. 進行兩校整合執行策略之任務分組與工作時程規畫。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會議結論：

1. 請各位代表委員徵集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的想法和意見。
2. 請李蕙如秘書搜尋目前其他學校有關合併的相關草案，像是花蓮教育大學與東華大學合併案、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嘉義大學與嘉義農專、體育學院等，提供各委員作為參考資料。
3. 請教師委員自發性召開研擬起草會議，由吳毓瑩老師主筆起草「兩校整合協議書」，以兩校整合的精神為終極目標，締造雙贏的局面。另外，請所有委員於會後留下個人聯絡方式，便於日後隨時以 email 溝通意見。預計在 5 月 30 日擬出草案大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發展規劃大綱(部分草案)

2010.05.24 本校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草擬

前言

本大綱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北教大）與國立台灣大學（以下簡稱台大）兩校為謀整合發展之協商歷程中之起步文件。兩校整合發展案之協商內容，分大綱、草案、初稿、與正本四型態。「草案」乃指北教大與台大之協商藍本，將視協商內容持續修改。至協商完成後修訂之新案為「初稿」。「初稿」再進一步增加各部門附件，並經小幅微調後，形成「正本」。正本乃供兩校為整合發展一案，聯名陳報教育部用。

兩校合作發展之歷史，有三階段：第一階段自 1995.01.13 兩校成立「合作研議小組」開始；第二階段自 2002.11.06，由兩校簽訂「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2002-2005）」啟動；第三階段為 2006.06.16 簽訂「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2006-2009）」起始迄今。

北教大於第 20 次（2010.03.23）校務會議通過，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15 人小組，任務為：

- （一）規劃與協商兩校合作發展事宜(如：合併、聯盟或組織系統等)。
- （二）徵集溝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有關兩校合作發展規劃與協商之意見。
- （三）應於每學期之校務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本大綱草案乃由上述委員會 15 人小組草擬，根據自 1995 年以來歷時 15 年兩校合作協商歷程的重要內容整理而成，內容包括組織(教學與行政單位)、學生、人事與評鑑、校產、校友。

本大綱提北教大校務會議報告。

2.第 2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2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一、本校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一、修正部分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除當然委員及校友委員外，學生由學治會推舉，餘均由所屬全體人員推選產生。 (二)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 2 年。 (三)委員任務除協商外，應加入規劃之任務。 二、修正條文如附件。	秘書室	一、業已上網公告於秘書室「法令規章」網頁。 二、於 4 月 20~22 日(星期二~四)辦理委員選舉事宜。 三、於本(99)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二、本校 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異動案	通過，並請人事室協助發聘事宜。	秘書室	一、業已完成致送聘書事宜。 二、於 3 月 24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經管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三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曾於第 19 次校務會議討論，獲決議請總務處考量聘任專家或都市更新成功案例之社區公正人士擔任顧問提供意見後再行決定。 二、經總務處洽定由「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評估本案並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後，該基金會先後已於第 20 次校務會議及 99.03.30 教師座談會中提出報告並進行意見交流。 三、為多方彙集看法與建言，亦於本校行政單位總務處網頁中開闢「校地參與都市更新意見專區」，以廣納校內各方意見。 四、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於 99 年 5 月 6 日依據鄰地私有地主申請書，再次限期本校回復是否有排除都市更新之使用計畫。由於私有地主已向內政部營建署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陳情，並以妨礙都市發展等理由，要求相關單位對本案土地使用計畫進行檢核並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故本校尚不同意參與都市更新，未來國產局基於配合政府鼓勵都市更新政策需要，可依國產法相關規定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屆時本校將失去該三筆土地。 五、本案三筆土地建築深度不足，單獨開發困難，基於參與都市更新具有無需出資即可分回房地，且得以改善周邊都市景觀，與附近里民共創「雙贏」等效益，本案參與都市更新實有其必要性。 六、檢附說明四都市更新處函影本及本案土地案涉都市更新紀要各乙份供參。
辦法	本案經決議通過後，總務處即據以函復同意參與都市更新。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一、經出席代表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同意本校參與都市更新 37 票、不同意本校參與都市更新 5 票、廢票 4 票。本案函復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本校同意參與都市更新。 二、為保護校產配合成立參與規劃小組，爭取學校最大利益與價值。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1 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 99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5 月 7 日上午教育部高教司徐小姐來電洽詢本校 99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以外加名額方式招生之可行性；5 月 11 日下午去電教育部詢問，高教司第 1 科朱科長表示：若本校確係因前次研究生生師比計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降為 12 以下，符合標準，則 99 學年度將核給「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外加名額方式招生。 二、依照教育部 98 年 6 月 11 日台參字第 0980094299C 號令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1 條規定：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校教育學系自 95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於金門開設「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招生名額均獲教育部同意於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外加，惟 99 學年度本校繼續向教育部申請外加名額，教育部以不符 98 年 6 月 11 日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請本校於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四、「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夜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五、本案經教育學系 99.05.11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會議通過，並經 99.05.13 院務會議追認。 六、檢陳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增設計畫書（草案）詳如附件。
辦法	本案通過後報部審查。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99 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學位學程計畫書(草案)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 增設(95-98 學年度 原 開設 教育行政在職專班-金門班)	班別	☒ 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 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 英文名稱：Master's Program of Education (Kinmen)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所屬院系所或 校內現有相關 學門之系所學 位學程		名稱	設立 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教育學系暨碩士班	76 (92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93 學年度由初教系改名國教系系所合一，98 學年度更名教育學系)	177	38	0	215
	研究所						
國內設有本學 系博(碩)士班 相關系所學位 學程學校	金門地區尚無教育相關系所						
師資	1. 現有專任師資： <u>12</u> 員(其中副教授資格以上者： <u>12</u> 員，具助理教授資格者： <u>0</u> 員) 2. 擬聘師資： <u>1</u> 員(預計起聘日期為 99 學年度，目前進行徵聘公告中)。 3. 生師比： (1) 全校生師比為 <u>25.96</u> ，全校日間生師比為 <u>18.66</u> ，全校研究生生師比為： <u>11.44</u> 。 (2) 全系/所當量生師比(全系/所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為： <u>27.11</u>						
專業圖書	1. 中、日、韓文圖書：342975 冊，西文圖書：71416 冊； 2. 中、日、韓文期刊：442 種，外文期刊：294 種，電子期刊：34 種 3. 擬增購圖書(期刊)：約 300 冊(種) 4. 其他：						
招生管道	考試入學(含筆試、資料審查及口試)						
擬招生名額	20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教育學系系主任	姓名	徐超聖			
	電話	02-27321104#2145	傳真	02-27362590			

	Email	cs@tea.ntue.edu.tw
--	-------	--------------------

*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表 2-2 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申請案名：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生師比	全校生師比值，應在 32 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在 25 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值，應在 12 以下。	全校生師比為： <u>25.96</u> 日間生師比為： <u>18.66</u> 研究生生師比： <u>11.44</u>	☒ 符合 ☐ 不符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 教育學系 <u>95</u>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認可</u> ☐ 尚未受評，將於 _____ 年受評。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教育學系碩士班於 <u>92</u> 學年度設立，至 98 年 12 月止已成立 <u>7</u> 年。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 <u>12</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12</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12</u> 位 二、擬聘專任教師 <u>1</u> 位。 三、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 <u>13</u> 位。 (師資結構於計畫書第 <u>12</u> 頁至第 <u>22</u> 頁)	☒ 符合 ☐ 不符

*本計畫書須逐案填報，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

第三部份：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含該領域學術環境、社會人力需求關係)

一、符應金門地區教育工作者在職進修之需求

金門縣為本校輔導區，為離島縣。教師及教育人員在職進修管道缺乏，屢盼本校至該縣開辦在職進修班別，以利該地區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進修，並允諾場地及行政支援由該縣配合。鑑於本校對輔導區縣市有輔導責任以及金門當地之需求，自 95 年度 鈞部以專案方式核准本系開設教育行政在職專班，以不納入學校總量一外加名額之方式招生，並逐年續招。惟提送 99 學年度續招案，經鈞部 98.08.25 函復：依 98.06.11 發佈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本班非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不符以外加方式核給名額之規定。

為繼續提供金門地區教育工作者之在職進修管道，擬自 99 學年度改新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以取代原教育行政在職進修專班。每屆招收一班 20 人，招生對象為金門縣持有國小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教學年資滿 2 年之代課或代理教師或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授課地點以金門為主。

二、發展教育領域的創新與評鑑視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原國民教育學系）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目前所有各系所之根源所在，創立於民國 76 年 8 月，辦學績效良好，培育國內無數之優秀教育人才，樹立教師典範，目前約有二千名畢業生，絕大多數從事教育工作。92 年度起設立日間部碩士班，95 年度設立金門教育行政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教育事業創新經營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因應學術趨勢與學校改制後各學術單位的區隔定位，發展以教育創新及評鑑為核心取向，98 學年度奉准更名為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目前大學部四個年級，學生人數 177 人，日間學制研究生 38 人，共有 215 名學生。生師比為 17.92。本系師生關係緊密，互動良好，學習及課外活動靜動兼具，且規畫許多國際交流與海外實習與服務的活動，是一個溫馨有活力又具有國際視野的系所。對於金門地區的教育工作者，除教育領域的溫故知新外，更能提供創新與評鑑的新視野。

貳、本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學系在 98 學年度更名為教育學系，在歷任系所主任、所長及全體師生的卓越基礎之上，本著博雅、關懷、專業、實踐與創新精神，積極營造溫馨的學習環境及濃厚的學術研究風氣，建立暢通師生的溝通管道，提供蓬勃多樣的學生活動及實用的多軌課程，以精進本系同學在教育學術研究、學校師資培育、教育與學校行政人才養成及教育文化產業經營管理的表現。

此外為因應學校師資供需的變遷，未來將以教育本業的核心能力為主軸，創新拓展相關學術與實務領域，以逐步達成多角化系務經營的目標。

除致力教師學術與教學卓越、學生學習表現專業具就業競爭實力及組成專業社群進行專業學習與累積社會資本外，我們也期許本系師生在為學做人處事均能遵守倫理規範謹守正直誠信原則，且能負起社會責任關心公共事務的公平正義，並具備全球和多元文化意識能共同維護人類福祉與環境的永續發展。

綜而言之，本系所要培育的是能與時俱進而富創意、追求學術和教學卓越、謹守正直誠信、關心社會公平正義、具全球和多元文化意識且能不斷追求新知、對生命有熱情之教育事業人才。也期許能鼓舞及支持所有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能透過在職進修，延續對教育的使命感與熱情，精進教學的知能，並進一步發揮創新與評鑑的能量。

參、本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以「評鑑」來引領「創新」

用「創新」讓「評鑑」與時俱進

著陸於「教育」的土壤，讓「評鑑」和「創新」有深耕的田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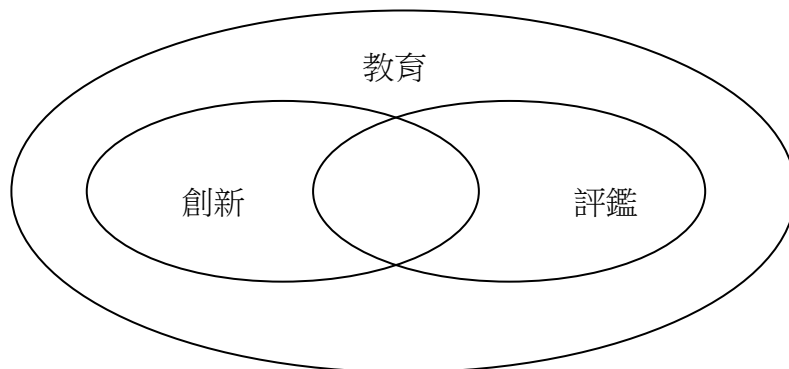


圖 1：教育學系中納入創新與評鑑理念示意圖

本系因應學術趨勢與學校改制後各學術單位的區隔定位，發展以教育創新及評鑑為核心取向，98 學年度奉准更名為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主要理念在於將「創新」與「評鑑」並置於教育的脈絡上，發揮相互滲透、相互鷹架的作用。以跨界後具有「擴散」色彩的豐富創意，和具有「聚斂」色彩的評鑑一齊運作來產出有價值的知識。創造性的產品不僅要「新穎」也必須具有價值，「擴散」和「聚斂」看似相反却相成，東方陰陽相生的思維是本所借重的滋養來源之一。

創意是高等教育在知識經濟時代必須掌握的利器，而傳統、歷史、文化、經驗等等都是創意的重要來源。換個角度來看，本系所在教育領域深耕多年的既有歷史傳承是更名後的重要資產。任何產業都得創新才能生存於競爭激烈的當前社會，本所在名稱上特別標舉出「創新」，除了自我提醒與勉勵，以期在教育這一個經常被批評為「保守勢力的最後堡壘」上日新又新之外；更重要的是將以系列的嚴謹課程及氛圍來培養創意。因此，創新在本所將扮演的角色是多重的：它是學科知識、它是的態度、它是我們要耕耘的系所文化、它更是系所的產品。系所的願景之一在於培養有創意的高等教育人才、產出有創意的研究。

就評鑑來看，從國際上如雨後春筍般的「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 方案到本土蓬勃發展的各項評鑑方案，在在展現評鑑專業人才培育之重要性。評鑑必須有標的物，空有評鑑知能而不具備評鑑標的物之內容知識將淪為 Shulman (1996)² 所謂「陷落的典範」(missing paradigm)，或 Read & Beveridge (1993)³ 所批判的「知性上不健康」。本系所在過去多年的耕耘基礎上能夠提供豐富而紮實的教育學科，讓評鑑和既有之優勢 流後發展出「人員評鑑」、「方案評鑑」、「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等。在既有之豐腴的教育土壤上所添加的元素「評鑑」，不但回應社會的需求亦是紮根於本系所暨有利基的作為。

² Shulman, L. S. (1996). A perspective on teacher knowledge. In A. Pollard(Ed.), Readings for reflective teaching in the primary school (164-167). London: Cassell.

³ Read, M. & Beveridge, L (1993). Knowing ourselves: Practising a pluralist epistemology in teacher education. In G. K, Verma (Ed.), Inequality and teacher education(pp. 180-192).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肆、本系、所、學位學程之人力需求評估：

本班為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對象為金門縣國小及幼稚園合格專任教師，授課地點以金門為主。

伍、本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本校在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之 93 學年度大學評鑑中表現傑出，領先其他教育大學，未來仍將秉持優良的傳統及淳樸堅毅的校風，不斷地追求成長、創新與發展。

本系規畫金門地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完全符應學校整體發展如下之方向與策略：

- 一、發展師資培育「精緻化」與教育學術研究「卓越化」；
- 二、以教育本業的核心能力為主軸，創新拓展相關學術領域，逐步達成多角化經營；
- 三、學術研究與教學及推廣服務兼重
- 四、各項教育資源的投入與分配，除師資培育、文教行政人員培育外，亦重視教師及文教行政人員在職進修教育
- 五、經驗輸出與理念技術引進兼重，加速國際化腳步；

陸、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一、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本班為符應金門地區教育工作者在職進修之需求，規畫課程時除考量針對教師推動精進教育知能外，並著重面對教育政策及問題的研究、分析與解決之行動與評鑑能力。

金門縣為本校輔導區，為離島縣，考量兩岸交流及觀光推展的文化衝擊，課程中亦特別規畫多元文化及離島議題，並透過國際教育案例研究等課程，期能增益在職進修教師的國際視野。

本系因應學術趨勢及學校改制後各學術單位的區隔定位，**發展以教育創新及評鑑為核心取向**，98 學年度奉准更名為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本班亦同步將教育領域的創新與評鑑視野納入課程重點。期望透過豐富紮實的課程與教學，能培養本班在職進修教師具備以下之知能：

- (一) 精進理論與實務對話的教育專業知能
- (二) 熟悉教育研究方法，具備學術探究與問題解決的能力與動力
- (三) 培養對教育相關議題的批判與反省的態度
- (四) 具備創新的態度與持續學習的熱忱
- (五) 能掌握當代教育趨勢與政策發展趨向

二、課程結構

本班課程奠基在研究方法共同基礎上，分課程、教學、教育政策與行政、教育學與史哲等四區塊，相關規劃如下：

- (一) 需修滿 32 學分，並完成論文 (0 學分)。
- (二) 必修 5 門課程。
- (三) 研究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3 門課程。

教育學系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金門班) 課程架構圖

【教育學與史哲領域】

當代哲學學說與教育
教育心理學研究
教育社會學研究
教育史研究
教育美學研究
教育名著閱讀

【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

教育政策研究
學校經營與發展研究
國民小學教育研究
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教育法學研究
教育行政個案研究
健康促進學校專題研究
多元文化與教育研究
偏遠地區與離島教育研究
國際教育案例研究

【研究方法課程】

教育研究法
量化研究
質化研究
教育行動研究
高等教育統計
敘說研究
獨立研究
測驗理論與技術

【課程領域】

課程與教學研究
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
課程社會學研究
課程與文化研究
博物館教育研究
教育銜接研究
課程評鑑研究
課程領導研究

【教學領域】

思考教學研究
學校教學領導研究
教學評量研究
教學心理學研究
數學科教學研究
語文科教學研究
社會科教學研究
健康與體育教學研究
博物館教育研究
數位學習研究
教育銜接研究
教學創新專題研究
大腦與教學研究

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年度別：99 學年度
（必修 10 學分、選修 22 學分，合計 32 學分）							
修習規定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任課教師
（一）研究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3 門課，含必修 3 學分）							
必修	教育研究法	Educational Research Method	必	3	3	一上	楊志強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選	2	2	一上	楊志強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2	2	一上	吳麗君
	教育行動研究	Educational Action Research	選	2	2	暑	吳麗君、田耐青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暑	楊志強、張郁雯
	敘說研究	Narrative inquiry	選	2	2	暑	吳麗君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選	2	2	二上	陳碧祥、林佑真 吳麗君
	測驗理論與技術	Measurement Theory and Application	選	3	3	2 上	張郁雯
（二）教育學與史哲領域課程（必選 3 學分）							
三科 必擇一 修習	當代哲學學說與教育	Education and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選	3	3	一上	陳碧祥、周玉秀
	教育心理學研究	Study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選	3	3	一上	林偉文、周玉秀
	教育社會學研究	Research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3	3	一下	徐超聖
	教育史研究	Research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選	2	2	一下	周玉秀、陳碧祥
	教育美學研究	Research in Aesthetics of Education	選	2	2	二上	陳碧祥
	教育名著閱讀	Reading of Educational Master Pieces	選	2	2	暑	周玉秀、陳碧祥
（三）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課程（必修 2 學分）							
必修	教育政策研究	Education Policy Study	必	2	2	一上	林新發
	學校經營與發展研究	Research in School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選	2	2	一上	蔡義雄
	國民小學教育研究	Research in Elementary School Education	選	2	2	一上	陳碧祥、張郁雯 徐超聖

	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Education Plan and Evaluation Study	選	3	3	一下	黃嘉雄
	教育法學研究	Research in Educational Law	選	2	2	一下	黃嘉雄
	教育行政個案研究	Case Studie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二上	陳碧祥
	教育行政溝通研究	Studies in Communication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二上	莊淇銘
	健康促進學校專題研究	Health Promotion School Study	選	2	2	暑	林佑真
	多元文化與教育研究	Research i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3	3	暑	田耐青、周玉秀
	偏遠地區與離島教育	Education in Rural Area and Small island	選	2	2	二上	田耐青、黃永和
	國際教育案例研究	The field-based study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選	2	2	暑	吳麗君、陳碧祥
(四) 課程領域課程 (必修 2 學分)							
必修	課程與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必	2	2	一上	徐超聖、林偉文 黃嘉雄、黃永和
	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	Research o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選	2	2	一上	黃嘉雄
	課程社會學研究	Studies on Sociology of Curriculum	選	2	2	一下	黃嘉雄
	課程與文化研究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Culture Study	選	2	2	一下	吳麗君
	博物館教育研究	Research in Museum Pedagogy	選	2	2	暑	周玉秀
	教育銜接研究	Research in Educational Continuity	選	2	2	暑	吳麗君
	課程評鑑研究	Research in Curriculum Evaluation	選	2	2	二下	黃嘉雄
	課程領導研究	Research in Curriculum Leadership	選	2	2	二下	徐超聖
(五) 教學領域課程 (必修 2 學分)							
必修	思考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of Thinking	選	2	2	一上	林偉文
	學校教學領導研究	Research in School Teaching Leadership	選	2	2	一下	黃永和
	教學評量研究	Research in Teaching Assessment	選	2	2	一下	張郁雯、林偉文
	教學心理學研究	Research on Instruc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一下	黃永和、林偉文
各領域 課程視 開課老	語文科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Language Education	選	2	2	一下	林曜聖
	社會科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Social Education					

師與學生選課而定。	健康與體育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Health Education and Physical Education					徐超聖
	數學科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林佑真 周玉秀
	學習心理學與科技研究	Research in Learning Psychology and Technology	選	2	2	暑	林佳蓉、林偉文
	教學創新專題研究	Research on Instructional Innovation	選	3	3	2 上	田耐青、黃永和
	大腦與教學研究		選	2	2	2 上	張郁雯、林偉文

柒、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

一、本系目前有系、所專任師資 12 員，包含 4 位教授、與 8 位副教授，師資專長主要為方法論、課程、教學與史哲類；兼任師資約 30 員。

二、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專任/ 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開 課 名 稱	備 註
專任	副 教 授 兼 系 主 任	徐超聖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 檳校區課程與教學 博士	課程社會學，教育 社會學，統整課程	教育社會學研究、課程 與教學研究、國民小學 教育研究、課程領導研 究、社會科教學研究	本系(所) 專任
專任	教授	吳麗君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 哲學博士 英國 Cardiff 大學 訪問學者	課程與教學、師資 培育、比較教育、 質化研究	比較教育理論與方 法、教育行動研究、敘 說研究、獨立研究、質 性研究資料分析、國際 教育案例研究、課程與 文化研究、教育銜接研 究	本系(所) 專任
專任	教 授 兼 教 務長	黃嘉雄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訪 問學者	課程評鑑、課程社 會學、課程設計、 課程理論	教育政治學研究、教育 計畫與評鑑研究、教育 法學研究、教育經濟學 研究、課程與教學研 究、課程發展與設計研 究、課程評鑑研究	本系(所) 專任
專任	教 授 兼 總 務長	楊志強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 學測驗統計博士	結構方程模式理論 與應用，量表編製 與應用	教育學方法論、量化研 究、高等教育統計	本系(所) 專任
專任	教授	張郁雯	美國明尼蘇達大 學教育心理哲學 博士	教育統計與教學評 量	教育學方法論、高等教 育統計、測驗理論與技 術、多變量分析、國民 小學教育研究	本系(所) 專任
專任	副 教 授	田耐青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綜合活動領域教 學、教學科技、行 動研究、多元文化 教育	教育行動研究、多元文 化與教育研究、偏遠地 區與離島教育	本系(所) 專任

專任/ 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開 課 名 稱	備 註
專任	副 教 授	周玉秀	德國古騰堡大學哲學院教育系博士 德國	西洋教育史，數學教育，教材教法發展史	教育學方法論、比較教育理論與方法、當代哲學學說與教育、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史研究、多元文化與教育研究、博物館教育研究、教學創新專題研究、數學科教學研究	本系(所)專任
專任	副 教 授	陳碧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思潮，教育史	教育學方法論、獨立研究、當代哲學學說與教育、教育史研究、教育美學研究、國民小學教育研究、教育行政個案研究、國際教育案例研究	本系(所)專任
專任	副 教 授	林佳蓉	美國南加大教育學院 表現科技博士	教育科技與媒體、媒體識讀教育、企業教育訓練 與表現成效評估	表現科技研究、教學科技理論與實務、遠距教學研究、教學媒體與操作、媒體識讀教育、數位影像處理、學習心理學與科技研究	本系(所)專任
專任	副 教 授	黃永和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學理論、教學策略、教學設計、教學專業發展	偏遠地區與離島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學校教學領導研究、教育心理學研究、教學創新專題研究	本系(所)專任
專任	副 教 授	林佑真	英國雪菲爾大學運動醫學暨體育科學博士	體能活動與健康、健康行為介入研究、健康危險評估、工作場所之健康促進、老人休閒運動之規劃與管理	營養教育與餐飲衛生、獨立研究、健康促進學校專題研究、健康與體育教學研究	本系(所)專任
專任	副 教 授	林偉文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創造力及其培育、創意教學、教學心理學、正向心理學	教學原理、教育心理學研究、課程與教學研究、思考教學研究、教學評量研究、學習心理學與科技研究、創造力理論	本系(所)專任

***本系合聘專任教師**

專任/ 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開 課 名 稱	備 註
專任 兼 校 長	教授	林新發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概論，學校行政， 學校領導原理，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 學校領導原理、 教育政策研究、教育 組織行為研究	教管所主 聘 本系從聘

***本系名譽教授**

專任/ 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開 課 名 稱	備 註
專任	名譽 教授	張玉成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創造思考教學、生命 教育、教學原理	思考技巧與教學、生命 教育、教學原理	本 系 名 譽 教 授
專任	名譽 教授	蔡義雄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系碩士	教育思想、教育概 論、學校行政	教育哲學、現代教育思 潮、班級經營、學校經營 與發展研究	本 系 名 譽 教 授

三、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並限申請增設博士班案者填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林新發	謝蕙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型發展中的多元學程類型與配套措施之需求研究
	曾俊凱	臺灣地區在家自行教育制度規劃與學生學習成效指標建構之研究
	陳佳秀	國民中學校長變革領導、知識分享對學校創新經營效能影響之研究——以台灣地區中部三縣市為例
	李後榮	國民小學行銷管理內涵之研究
	陳瑜沂	台北縣市國民小學校長專業知能與學校創新經營關係之研究
	林佳芬	華人幼兒教育產業都會區位行銷策略之比較研究-以台北、香港、新加坡三地為例
	林靜怡	臺北縣市國民小學教師知識管理能力與創意教學效能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以平衡計分卡理念建構國民中小學創新經營效能指標之研究
	劉育光	中國大陸高等院校合併過程、策略與問題之研究：以華東師範大學為例
	詹靜怡	台北縣市國民小學校長時間管理與領導效能關係之研究。
	薛淑芬	臺北縣市國民小學校長知識領導與教師創新教學效能關係之研究。
	吳明雅	台北縣市國民小學校長變革領導與學校創新經營效能關係之研究。
	陳裕強	澎湖縣國民小學教師知識管理與專業成長關係之研究。
	黃秋鑾	臺灣地區國民中學校長知識領導、學習社群與學校創新經營效能關係之研究。
	陳雙財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創新教學能力與教學效能關係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5 名	
吳麗君	陳孟芬	國小課後教育機構課程之個案研究
	施宛直	一個創新的全英語教學方案之個案研究—桃園國際英語村
	彭婉婷	撿拾失落的一隅-近身觀看國小家庭作業之面貌。
	葉靜宜	打破層級觀點看國小教師課程轉化之個案研究。
	李麗昭	國民小學實施同儕視導方案之行動研究。
	陳淑君	運用莊子寓言落實生命教育教學之研究。
	蔡份靜	攀爬——我的師生關係之行動敘說。
	林如蘭	離島教師的夢：一位幼教老師追尋自我主體與社會實踐的旅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8 名	
黃嘉雄	廖春蘭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以一所國民小學之布袋戲課程為例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林怡君	賦權增能評鑑模式在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實施之可行性研究
	許芯瑜	臺灣與中國大陸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之比較研究
	陳岱郁	台灣與澳大利亞國中小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比較
	鄭莉頻	國小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及教科書政治教育內涵之內容分析
	莊慧貞	臺北縣小學家庭教育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主題課程設計之評鑑。
	黃鳳欽	臺北縣國民小學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實施情形之研究。
	林純瑜	個案國小資優班學生次級文化之比較及其對教學之啟示。
	鄭名惠	國小學生家庭文化資本與其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
	洪中明	個案學校改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行動研究。
	余淑玲	校本課程實施過程中教師關注階段及採用層次之個案研究。
	江蘭櫻	個案國小之潛在政治社會化內涵研究。
	賴穎莉	國民中小學社會學習領域教科書中經濟課程內容之分析。
	劉瑞年	一、二年級生活、綜合、健體等領域課程綱要能力指標重疊問題及其解決策略：現場教學者之觀點。
	黃金森	再評泰勒（R. W. Tyler）之課程思想。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5 名	
楊志強	白芸凌	產業人力供需推估方法之比較研究：以國民小學師資供需為例
	閻依萍	國小學童數學素養評量工具之發展
	楊惠津	國小低年級學童數學素養之調查研究
	陳淑香	青少年善終概念之研究——以台北縣某國中學生為例。
	楊蓓芬	台灣與歐洲地區小四學生之數學學習成就之國際比較分析：以TIMSS 2003為例。
	周素芳	TIMSS2007評量架構在台灣國小學童數學成就評量發展模式之應用。
	曾明義	NAEP2007評量架構在台灣國小學童之數學成就評量發展模式之應用。
	林妙玲	國小學童學習風格與其數學熟練性之研究。
	張志猛	應用Big Six探究金門地區國小學童之資訊素養。
	蔡志隆	TIMSS 2007評量架構應用在金門縣國小學童數學成就之調查研究。
	余宛錡	台灣與亞洲地區小四學童科學學習成就之國際比較分析：以TIMSS 2003為例。
	李盈潔	國小學童英語口語評量工具發展模式之建立：以金門地區國小六年級學童為例。
	傅淑媛	台灣與歐洲地區9歲學生科學學習成就之國際比較：以TIMSS 2003資料庫為例。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高筱婷	分析階層程序法在建構臺北縣私立幼稚園競爭力指標之研究。
	顏祺儒	五歲幼兒數概念基本學力遊戲化實作評量工具之發展。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5 名	
田耐青	林欣慧	學習風格融入心智圖在國小社會領域報告寫作教學之行動研究
	黃慧倫	運用學習風格理論提升高年級學生社會領域學習態度及學習成就之行動研究。
	張思儀	博物館兒童教學活動發展之研究：以台北故宮「戰爭與文化交流」為例。
	楊桂芳	博物館兒童教學活動發展之研究：以臺北故宮「假如我是乾隆皇」為例。
	陳蓉蓉	運用 ICPS 課程提升國小學生人際問題解決能力之行動研究。
	陳乃慈	概念構圖運用在八年級中國歷史教學之行動研究。
	張建茹	CIPP 模式應用於幼稚園發展多元智能學校特色之研究。
	陳盈丹	全球教育教學方案發展之行動研究：以「全球消費達人」教學方案為例。
	李岩勳	全球教育教學方案發展之行動研究--「從臺灣到越南」為例。
	曾淑珠	「從台灣到日本」全球教育教學方案發展之行動研究。
	胡月英	游牧之歌～一位國小阿美族語支援教師教學決定之個案研究。
	陳榮和	公辦民營小學課程管理之個案研究-以新竹縣大坪國小多元智能校本課程為例。
	李光豐	全球教育主題式教學方案發展之行動研究：以「全球糧食危機」議題為例。
	邱卿雲	公民行動取向全球教育教學方案發展之行動研究：以全球暖化議題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4 名	
周玉秀	鄭婷云	國小教育實習學校之理想型貌--實習學生的觀點。
	林柏圻	多元語言、文化在德國學校的歷史—Krüger-Potratz 跨文化關懷之研究。
	廖婉妤	August Hermann Francke 教育思想及其實踐之研究。
	藍文娟	國小三年級生命教育教學成效之研究。
	林映杜	回歸生活世界教師語言的課程本質~以現象學觀點探究之。
	莊嘉馨	運用體驗學習提升國中二年級學生數學領域學習表現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徐超聖	許恒禎	Michael Fullan 文化變革領導理論對校長課程領導的啟示
	莊展榮	體驗學習應用在綜合活動領域之個案研究
	陳美婷	臺北市國中家長參與學校課程決定之個案研究
	柯明忠	臺北縣「社區有教室」課程方案發展現況之研究
	王麗茹	台北縣偏遠國小學校本位教師進修課程規劃之研究。
	余秋範	國小校長推動品德教育領導模式之建構—以台北縣市為例。
	李坤調	國民小學教務主任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個案研究～以台北縣試辦學校為例。
	陳淑玉	Paul E. Willis 「反學校文化」觀點及其對課程設計之蘊義。
	齊祿禎	國小環境教育課程實施與環境教育輔導團運作現況研究-以臺北市永續校園夥伴學校為例。
	李蕙君	臺北縣國民小學教師團康活動運用在班級經營實施現況之研究。
	憚幼珍	國小高年級實施理財課程之行動研究—以臺北市國小六年級為例。
	劉銘娟	國民小學社會學習領域教科書族群內容之分析研究。
	羅惠清	新移民女性子女生活適應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以新竹縣國小高年級為例。
	王淑凌	國小班級閱讀教學之潛在課程研究。
	李佳玫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理論取向探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5 名		
陳碧祥	李珮瑜	網際空間知識觀與倫理觀之探究及其教育蘊義。
	黃昕婷	「陌劇」一位國小音樂科任教師班級氣氛經營之敘說探究。
	林定蔚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教師人格特質與創新教學關係之研究。
	方顥蓉	國民小學家長學校選擇權實施困境與對策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
	張道榮	一位國小班級導師校外教學創新經營之敘說研究。
	陳在紳	以Merleau-Ponty身體現象學反思現象學觀點課程理論。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張郁雯	何芳妃	檔案評量應用於國小藝術鑑賞課程之研究。
	廖雅慧	對比效應對高中生數理自我概念影響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林佳蓉	黃亭郡	電腦動畫融入國小成語故事教學之研究。
	李秀琪	幼教網站介面設計與教養形象之研究
	李宜芬	電腦動畫輔助教學之適切性探究—2D 與 3D 電腦動畫輔助教學指標之建構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鄧順日	以 WebQuest 融入國小四年級昆蟲單元之行動研究 。
	許凱凌	以 ADDIE 模式開發電視新聞識讀課程之初探研究 。
	林羿姝	從 HPT 模式分析台北市國小教師運用數位典藏素材融入教學之研究 。
	陳苑菁	幼兒電視節目製作理念與主持人形象探討：以『YOYO 晚點名』為例 。
	吳淑敏	嘉南地區懷孕婦女飲食攝取與營養狀況 。
	溫雅婷	以 ARCS 動機模式與資訊科技融入閱讀教學之行動研究 。
	蘇秀慧	國小導師運用部落格(Blog)協助班級經營之行動研究 。
	江艾謙	以 ISD 模式發展流行文化媒體素養融入課程之研究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1 名	
黃永和	葉佳琪	國民中學人權教育融入社會領域教學之行動研究
	劉麗莉	合作學習應用於國小二年級學生國語文造詞教學之行動研究
	黃德芳	專題導向學習在國小社會領域教學實施之行動研究 。
	陳曉慧	學習者中心教學規準之發展研究 。
	邱俊志	國小教師在思考教室文化上的思維與實際 。
	詹傑森	國小高年級教師代幣制度運用策略與理念之探討研究 。
	張瑞芬	組織圖運用於國小社會領域教學之行動研究 。
	沈秀珍	體驗活動融入寫作教學之行動研究 。
	張燕珍	運用多元智慧融入童詩寫作教學之研究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9 名	
林佑真	黃頂翔	國小高年級學童身體活動量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
	鄭育文	工作壓力、休閒調適與身心健康之研究—以北區大學女性教師為例 。
	江淑瑩	大學生服務性社團參與、人際關係及人生目標之相關研究 。
	蔡佩宜	國小教師工作壓力、休閒調適策略與健康相關生活品質之相關研究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林偉文	黃婉君	國民小學中年級學童遊戲行為與創造力之研究 。
	林妙貞	國小學童創意自我效能、目標導向、依附關係與創意活動投入及創意表現之關係—以科展團隊為例 。
	陳憶蘋	一位國小教師轉換職涯創業的生命故事 。
	陳柏霖	大學生錯誤因應策略及其創意成就之關係 。
	許書明	提升學童創造相關心智習性之行動研究—以生活課程為例 。
	鄭麗君	應用創造人物傳記提升國小學生創造力之行動研究：以明代航海家鄭和之傳記為例 。
	朱采翎	教師創造力教學信念與創造力內隱理論之發展及其關係 。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向倩琰	實習教師的自我復原力、創造性轉化和實習感受之關係研究 。
	陳怡如	以藝術進行思考教學之行動研究 —以十三行博物館為例 。
	蔡雅婷	組織學習類型、教師問題解決風格與創意教學行為之關係 。
	簡莉蓉	教師情緒創造力與職業幸福感之研究 。
	薛人華	學業謙虛、學習投入與學業成就的關係 。
	陳佳釧	「感、思、說、寫、享」提早寫作教學模式之行動研究 。
	陳怡錚	國小教師工作家庭衝突、希望信念與教學創新之關係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4 名	

四、現有師資質量概況表（本表學生數不須加權計列）

名稱	學生數						專任師資數			依附表 1 規定計算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研究生 生師比	當量生 師比
教育學系	177	38	0	0	0	135	4	8	0	14.42	27.11

說明：有關研究生生師比、當量生師比之計算方式，請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 1 規定計算。

五、擬增聘專任師資 1 員，其中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1 員。

配合本系發展「教育創新與評鑑」取向，現正公開徵聘學術專長為「教育創新、創新管理與創業」或「評鑑方法論」之專任教師一名，預計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

六、增聘之途徑與規劃詳如下表：

專兼任	職 稱	學 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 開 授 課 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	助理教授	博士	1. 教育創新、創新管理與創業 或 2. 評鑑方法論		1. 教育創新與創業研究，教育產業創業研究 或 2. 成本效益分析研究，後設評鑑研究，評鑑方法論研究	公開徵聘	否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 一、本校圖書館現有圖書、期刊如下表，每學年度本系亦有固定比例之圖書經費以添購教育方面最新圖書、期刊，並統一置放於圖書館供全校師生借閱。

圖 書	類別		中、日、韓文	西文	合計
	圖書		342,975	71,416	414,391
	期刊	現期期刊	201	278	479
		期刊合訂本	17,124	5,178	22,302
	資料庫		14	15	29
	電子期刊				34
	視聽資料				20,063
	電子資源				5,552
	統計日期：～97 / 12 / 31				

◎ 系所核心期刊

教育學系(含碩)	American Journal of Education	0195-6744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0012-1649	
	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0309-8249	2008 年起改訂電子版: Wiley-Blackwell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0022-4871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0305-4985	
	課程與教學	1560-1277	
	教育學刊	1563-3527	
	測驗學刊	1609-4905	

二、本系現有設備一覽表：

	設備及器材名稱	數量	廠牌規格及數量	備註
電腦	筆記型電腦	4	HPx1、ASUS x 5、TOSHIBA x1	限當天借還
	個人電腦	3	ASUS x 2、DELL x 2	限在系辦使用
相機	單眼相機	2	Nikon FM10 x 2	
	自動照相機	1	Canon x 1	
	數位相機	3	柯達 x 1、BenQ x 1、Canonx1	
攝錄	Hi8 攝錄放影機	7		
	DV(數位影像攝錄影機)	3	JVC x 4、SONY x 2	
	腳架	8		
單槍及投影	幻燈機	1		
	超薄手提式投影機	3	3	
	單槍液晶投影機	2		
	3D 液晶實物投影機	1	1	
	教材提示機	1		
擴音	無線電擴音器	3	6020 型充電	
	小蜜蜂	4		
	麥克風	3		
音響	隨身聽	1	Panasonic	
	手提 CD 收錄音機	4	飛利浦	
掃描	掃描機(黑白)	1	理光	限在系辦使用
	掃描機(彩色)	1	HP4600	限在系辦使用
其他	護貝機	1		限在系辦使用
	DVD 燒錄機	3	ACER	限在系辦使用
	碎紙機	1		限在系辦使用
	傳真機	1	Panasonic	限在系辦使用
	裁紙板	1		限在系辦使用
	對講機	4	MoTo	

玖、本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156.78 平方公尺。

空間名稱	間數	面積(平方公尺)	備 註
系辦公室	1	79.56	
707B 教室	1	45.22	
國教系研討室	1	32	
總計	3	156.78	

(二)本校學生上課教室由教務處採不固定教室跑班方式統籌安排，故無固定使用面積；單位教師面積 7.14 平方公尺。

教 師 研 究 室	面 積 (平方公尺)	本系教師 ／(位)	教師姓名
至善樓 602 室	7.14	1	徐超聖老師
至善樓 607 室	7.14	1	黃嘉雄老師
至善樓 610 室	7.14	1	陳碧祥老師
至善樓 611 室	14.28	2	吳麗君老師、田耐青老師
至善樓 612 室	14.28	2	林佳蓉老師、林佑真老師
至善樓 613 室	14.28	2	周玉秀老師、張郁雯老師
至善樓 807 室	7.14	1	黃永和老師
文薈樓 104 室		1	楊志強老師
文薈樓 208 室		1	林偉文老師
總 計	78.54	12	

(三)本系(所)辦公室座落本校行政大樓，第 7 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本系擬依課程所需，遵循本校相關規定程序公開增聘增聘具相關專長領域教師 2 位，並由總務處統一分配提供新任教師研究室各一，每位教師研究室面積約 7 平方公尺。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本校新教學大樓已發包興建，預計完工後，可增加教學空間及設施。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金門地區為本校之輔導區，本系長期耕耘金門地區之教育推廣及在職進修，更舉辦多元活動以協助該地區教育工作者之知能精進。

- 一、本系自 95 學年度於金門設立在職進修專班，已經在金門地區引起廣大回響，課程規畫嚴謹，教師教學認真，本系老師除了親自前往金門授課，亦安排學生至台北校本部參加學術研討會，請圖書館安排資料檢索教學與圖書資源導覽，使學生在金門能夠更有效地使用本校的館藏資源。
- 二、本校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教育交流，95 學年度學研組特別針對在職進修專班學生辦理韓國海外遊學，實際前往韓國小學教學現場，進行學術交流，拓展在職進修專班教師對國外教學現場之瞭解。本班共有 6 名同學參與 96 年度暑假韓國教學現場海外交流團，學校亦充分給予優厚補助，期盼能帶給本在職專班之教師不同教育現場的體驗，為現場教學增能。97 年暑假配合「國際教育案例研究」課程，本系老師帶領學生於暑期前往英國 Bath 大學，進行四天的教育研習課程及小學參訪活動。
- 三、本系多次邀請國內外學者蒞金門演講，為該班、為金門增添學術氣息，活動彙整如下：
 1. 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配合為同學安排多場教育輔導講座，如本校莊前校長淇銘於 96 年 3 月 14 日在金門金城國中演講「創造力 22*22」。
 2. 96 年 3 月 28 日，洪蘭教授「閱讀的神經機制講座」。
 3. 97 年 5 月 25 日，林文川博士「EFL learning in Taiwan: a socio-cultural research」演講，同時為同學暑期前往英國 Bath 大學進行教育課程與參訪之行前教育說明。
 4. 97 年 8 月 10 日，邀請國外學者 KAREN NICHOLSON 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 the US: practices and the newest trends」。
 5. 98 年 3 月 7~8 日，辦理金門縣「教師探究」研習會活動，邀請台灣大學黃光國教授、新竹教育大學成虹飛教授及新竹市民富國小曾慶台老師擔任講座，帶領及分享生命史、敘事探究的理論與實例，活動圓滿熱烈。

●上課及演講活動剪影



上課教學討論



上課剪影



圖書館導覽教學



多媒體資源使用教學



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輔導，辦理專題演講，獲得滿堂彩



配合金門班需求，邀請洪蘭教授蒞臨金門班演講，同學收穫良多

金門地區教育人員經年以來缺乏進修管道，本系開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以延續教育行政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將有助於繼續提升金門離島地區教育素質，讓有志進修之教育人員，免除舟車往返之苦，即可接受優良之教育進修。

本系依 95~98 學年度開設之經驗，針對金門地區教育人員之需求，調整課程或授課方式，設計符合所需之課程及教學。97 學年度增加「國際教育案例研究」課程，以各國教育狀況案例為研究，配合實際的海外踏查，讓同學增加國際視野，提升教育國際觀。

本系對金門班之經營及教學不遺餘力，多次利用訪談瞭解金門當地教師之實際進修需求。本班同學表示本系規畫之碩士班別比短期進修研究或課程，更有助益。而在修讀之際，同時也豐富拓展了人際脈絡。

未來，本班將朝更能符合金門當地現場教師之需要努力，期能為金門地區教育人員提供豐富的在職成長空間與資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1 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為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班級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本院於 98 年 10 月 13 日通知本校各院各系所調查 100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開班意願，經彙整各系所送回之調查表，100 學年度除教育學系新申請設立「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1 班，尚在教育部核定中，其餘班別均為舊班續招，計有 19 班（詳如附件 1）。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澎湖班）援往例爭取外加名額，不納入學校總量，若未奉教育部核定以外加名額方式則不招生。
辦法	本案通過後報部核定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招生班別
一覽表

項次	招生系所別及班別		100 學年度 擬招生班級數	備註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2		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	隔年招生	
3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澎湖班)	25 名	舊班續招 98 學年度 不納入學校總量
4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5		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暫停招生	該班原為隔年招生
6	音樂學系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隔年招生	
7		音樂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 班	舊班續招
8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9		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隔年招生	
1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 班	舊班續招
11		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12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13		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金門班)	20 名	100 學年度申請 新班(名額外加)
14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 研究所	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暫停招生	該班原為隔年招生
15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隔年招生	
16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17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暫停招生	101 年招生
18	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19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20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2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項次	招生系所別及班別	100 學年度 擬招生班級數	備註
22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 班	舊班續招
23	台灣文化研究所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24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週末假日班)	1 班	舊班續招
25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隔年招生	
26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隔年招生	
27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隔年招生 101 年起停招	
28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 班	舊班續招
29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週末假日班)	1 班	舊班續招
合 計		19 班 (金門班、澎湖班不納入總量)	

備註：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為 401 名。

二、100 學年度續招班級 18 班，1 班新增班級，共計 19 班。

三、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澎湖班）援往例爭取外加名額，
不納入學校總量，若未奉教育部核定以外
加名額方式則不招生。

四、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金門班）為新增班別（尚在教育部核定中），
擬爭取外加名額方式招生。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申請 100 學年度更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如附件 1)。 二、99 年 5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請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與教育學院相關系所整合。100 學年度如未整併，則更名為「生命教育研究所」。整併後名為「生命教育碩士班」。 三、本次 6 月提報教育部審議的是未涉及領域變更之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案，生命所若欲申請 100 學年度更名或整併，均需於 6 月報部審議，報部審議前校內需經校級會議審議通過。若生命所於本次提報前可完成校內整併程序，則可提報 100 學年度系所整併申請；若提報前，無法完成校內整併程序，則申請 100 學年度更名(更名計畫書如附件 2)。 四、「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擬申請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計畫書如附件 3)。 五、本校「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申請 100 學年度更名，業經 99 年 5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茲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	討論通過後報部審議。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本案同意更名，請教務處、進修學院進行報部事宜。

提案單位：教務處
進修學院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台參字第 0980094299C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名詞定義如下：

-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 二、資源條件：指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 四、學制班別：指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其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三條 教育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等面向，核定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教育部核准之大學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四條 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第五條 學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 一、院、系、所未達附表四所定專任講師比例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達附表四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第六條 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

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博士班增設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

前項但書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符合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大學，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第八條 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學校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或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二、學校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學校之全校生師比值超過三十二、日間學制生師比值超過二十

五或研究生生師比值超過十二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值。

四、學校師資結構之全校專任講師數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者，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五、學校之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小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前項第五款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依附表五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劃情形及招生名額分配。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二、申請增設碩士班、博士班。但經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之大學，其增設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學與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或招生名額異動。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教育部審查。

第十條

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之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夜間學制；夜間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 四、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依附表七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教育部得駁回其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夜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第十三條 本標準施行前，學校已報教育部審查之增設、調整師資培育、醫學、法律、醫療相關類科及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增設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依教育部原定規定辦理。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依本標準施行前教育部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

一、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應低於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12	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外國學生、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 延畢生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3. 計算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夜間學制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0.8	0.8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6	1

(二) 師資數：包括專任、兼任師資。

1. 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附表二：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

班 別 條 件	日間學制 學士班	夜間學制 學 士 班 （進修學 士班、二 年制在職 專班等）	日間學制 碩士班	夜間學制 碩士班(碩 士在職專 班)	日間學制博 士班	日、夜間學 制 碩 士 學 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 士學位學程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設立年限	無	申請時已 設立日間 學制學士 班。	申請時已 設立學系 達三年以 上。但研 究所不在 此限。	申請時已 設立日間 學制碩士 班達二年 以上。	申請時已設 立碩士班達 三年以上。但 研究所不在 此限。	申請時已設 立學位學程所 跨領域相關 碩士班達三 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 立學位學程 所跨領域相 關博士班達 三年以上。但 支援系所均 符合附表三 所定學術條 件者，不在 此限。
師資結構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 應有九人以上，其中 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 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 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 專任師資應 有十一人以 上，其中三分 之二以上須 具助理教授 以上資格，且 四人以上具 副教授以上 資格。	1.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 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 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 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 有十五人以上，其中 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 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 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 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 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 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 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 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 格。				

附表三：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附表四：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相當授課事實之師資，且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1、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1、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教育部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附表五：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學 生 數 類 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列計。
 2. 修習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教育部核定校區(包括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 (一)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公布施行前已完竣之建築，其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面積。
 - (二)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 (三)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 在職專 班)	學士班 (進修學 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學士班	—	—	—	—	—	—
		碩士班	0.50	—	1.50	—	—	—
		博士班	0.34	0.67	—	—	—	—
	夜間學制	學士班 (二年制 在職專 班)	2.50	5.00	7.50	—	2.00	4.00
		學士班 (進修學 士班)	1.25	2.50	3.75	0.50	—	2.00
		碩士班 (碩士在 職專 班)	0.63	1.25	1.88	0.25	0.50	—

依前表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附表七：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

學 制 班 別 \ 類 型	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日、夜間學制學士班	45	6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夜間學制碩士班	30	30
日間學制博士班	3	30

1、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2、大學配合國家政策獲教育部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一般項目)計畫書

類別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申請更名為生命教育研究所（非師資培育學系）
系所班組名稱	生命教育研究所
規劃原則	說明
1.與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校發展重點之關連方面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擬於 100 學年度更名為「生命教育研究所」。 本所原先教育目標為：一、提昇各級學校人員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之教學專業知能。二、培育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之學術研究人才。三、培育宗教、社工及醫療等機構推廣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之專業人才。 更名後本所教育目標將改為：一、培育學校生命教育之教學專業人才。二、培育生命教育之學術研究人才。三、培育宗教、社工及臨終照護等機構推廣生命教育之專業人才。 據此，本所發展方向為一、生命教育人員及師資培育；二、教師及生命教育相關人員在職進修教育(碩士學位)；三、其他生命教育相關領域人才之培育等三項工作。 本所過去雖為國內唯一將生命、健康與教育相融合之系所，然於 95 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追蹤評鑑之改善情形檢核結果，評鑑委員針對本所的「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與「研究與專業表現」等部份，建議本所應持續在有限師資人力下，聚焦師資所具之能力、專長，重新調整課程架構以避免與本所目標產生落差，另配合學校政策，重新檢視系所發展目標、課程銜接及系所資源整合，故申請變更系所名稱為「生命教育研究所」，以符合評鑑委員要求、時代脈動，並提昇國家競爭力，成為國內專門培育生命教育人才的研究所。
2.配合社會發展及人力需求（含學生就業市場等）方面	本所配合教育部發展「生命教育」，了解生活的目的，活出生命意義，在尊重自己和他人的前提，提升生活與生命品質，是我們推動生命教育的主要目的。現代社會，因為各種科技發展、社會快速變遷與人際疏離的問題，自我傷害、人際衝突及自然災害不但釀造自我與家庭的悲劇，道德感與生命價值的淪喪更使社會與國家根本受到動搖。故本所以「生命教育」作為教學目標，以「善生」與「善終」作為發展主軸；藉由對自我生命品質與全人健康的促進，激發個人與家人、朋友的正向關係進而提高對社區的關懷能力，引導整體社會朝向至善的方向發展。此外，藉由死亡教育、臨終關懷的學習，啟發個人探索終極生命意義，並進一步追求靈性提升、淨化心靈，以協調身、心、靈的發展目標，開顯生命的潛能，讓整體生命朝向圓融、和諧的至真、至美境界，是我們配合社會、國家發

	展的使命。 此外，本所學生多為中小學在職教師，他們在課堂中除了傳授課業知識外，也將生命教育的理念使命與探討議題融入於教學中，使學生們得到更多的啟發。 本所學生畢業後，將依據其潛能與學習專長協助就業： 一、取得合格特教教師與普通教師資格，可於授課中將生命教育相關議題融入於其中，以傳達生命教育相關理念。 二、參加高普考、擔任社工、臨終照護或任職於生命教育類等相關人員。 三、可至國內生命教育相關基金會任職。 四、若有取得禮儀師資格人員，可至相關機構任職。 五、從事生命事業（如殯葬業、生命禮儀師等）等工作。												
3.配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方面	本所未來主要以生命教育為出發點，建構並發展出一套多元的課程，包括：(1)研究方法、(2)生命教育核心課程、(3)終極關懷與實踐、(4)生命倫理思考與反省、(5)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6)生命教育相關課程、(7)論文等。學生核心能力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向度</th><th>基本能力指標</th></tr> </thead> <tbody> <tr> <td>1. 專門知識 (知識層面)</td><td> 具備研究方法相關知識 具備生命教育與死亡教育課程設計知識 具備終極關懷與實踐相關知識 具備生命倫理思考與反省相關知識 具備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相關知識 </td></tr> <tr> <td>2. 認知過程能力 (認知層面)</td><td> 能以創新的思維轉化生命教育與教學理論。 能以批判思維剖析生命教育相關議題。 具有規劃、設計生命教育主題與活動的能力。 </td></tr> <tr> <td>3. 博雅關懷 (視野養成/社會關懷層面)</td><td> 能了解生命教育發展的歷史。 能了解當代生命教育趨勢的時代背景與生命教育相關政策的形成因素。 能以不同角度與觀點審視生命教育相關的議題與場域。 能具備關心生命教育與社會公共議題的態度。 能關懷弱勢並尊重不同群體。 </td></tr> <tr> <td>4. 社會實踐 (職能發展/社會貢獻層面)</td><td> 能貢獻所學於各教育機構的生命教育相關課程、教學、評量與輔導改進。 能主動參與生命教育議題的討論。 能主動發現所在情境的生命教育問題並尋求解決之道。 </td></tr> <tr> <td>5. 倫理精進 (信守倫理/專業精進層面)</td><td> 能信守生命教育專業倫理和法令。 具備生命教育奉獻熱忱。 具備自我生命探究與持續學習的能力。 </td></tr> </tbody> </table>	向度	基本能力指標	1. 專門知識 (知識層面)	具備研究方法相關知識 具備生命教育與死亡教育課程設計知識 具備終極關懷與實踐相關知識 具備生命倫理思考與反省相關知識 具備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相關知識	2. 認知過程能力 (認知層面)	能以創新的思維轉化生命教育與教學理論。 能以批判思維剖析生命教育相關議題。 具有規劃、設計生命教育主題與活動的能力。	3. 博雅關懷 (視野養成/社會關懷層面)	能了解生命教育發展的歷史。 能了解當代生命教育趨勢的時代背景與生命教育相關政策的形成因素。 能以不同角度與觀點審視生命教育相關的議題與場域。 能具備關心生命教育與社會公共議題的態度。 能關懷弱勢並尊重不同群體。	4. 社會實踐 (職能發展/社會貢獻層面)	能貢獻所學於各教育機構的生命教育相關課程、教學、評量與輔導改進。 能主動參與生命教育議題的討論。 能主動發現所在情境的生命教育問題並尋求解決之道。	5. 倫理精進 (信守倫理/專業精進層面)	能信守生命教育專業倫理和法令。 具備生命教育奉獻熱忱。 具備自我生命探究與持續學習的能力。
向度	基本能力指標												
1. 專門知識 (知識層面)	具備研究方法相關知識 具備生命教育與死亡教育課程設計知識 具備終極關懷與實踐相關知識 具備生命倫理思考與反省相關知識 具備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相關知識												
2. 認知過程能力 (認知層面)	能以創新的思維轉化生命教育與教學理論。 能以批判思維剖析生命教育相關議題。 具有規劃、設計生命教育主題與活動的能力。												
3. 博雅關懷 (視野養成/社會關懷層面)	能了解生命教育發展的歷史。 能了解當代生命教育趨勢的時代背景與生命教育相關政策的形成因素。 能以不同角度與觀點審視生命教育相關的議題與場域。 能具備關心生命教育與社會公共議題的態度。 能關懷弱勢並尊重不同群體。												
4. 社會實踐 (職能發展/社會貢獻層面)	能貢獻所學於各教育機構的生命教育相關課程、教學、評量與輔導改進。 能主動參與生命教育議題的討論。 能主動發現所在情境的生命教育問題並尋求解決之道。												
5. 倫理精進 (信守倫理/專業精進層面)	能信守生命教育專業倫理和法令。 具備生命教育奉獻熱忱。 具備自我生命探究與持續學習的能力。												
3.配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													

合之需要方面 (續)						
4.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一、本校圖書資源：					
	圖書	類別		中、日、韓文	西文	合計
		圖書		342,975	71,416	414,391
		期刊	現期期刊	201	278	479
			期刊合訂本	17,124	5,178	22,302
		資料庫		14	15	29
		電子期刊				34
		視聽資料				20,063
		電子資源				5,552
		統計日期：~97/12/31				
二、本所器材設備：筆記型電腦：5 臺、電腦主機：11 臺、投影機：2 臺、相機：1 臺、攝影機：2 臺。						
5.擬聘師資規劃 (配合增設系所及招生名額之擬聘師資數、師資聘任來源及擬聘計畫)	系、所專任師資現有教授以上者 2 名，兼任師資 6 名，其中教授 5 名，副教授 1 名。(原先有 3 名專任教師，因其中 1 名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休，未來將徵聘專任教師 1 名)					
6.配合空間規劃 (配合系所增設規劃擴增校舍建築或調整空間計畫)	生命教育研究所教學資源重心：以行政大樓 406 作為整合規劃。					
	現有空間	規劃空間	功能與說明			
	行政大樓 406 系所辦公室	所長辦公室、系所辦公室	設有所長座位 1 個及行政人員座位 3 個。			
	行政大樓 406B 研究生研究室	學生讀書、系所開會、其他所務活動使用。	內設有 10 套桌椅供研究生使用，以及 4 台電腦供研究生搜尋資料。			
7.課程規劃	一、本所奠基於全人與多元發展，著手規劃未來課程結構，主要包含以下幾項內涵：(1)研究方法、(2)生命教育核心課程、(3)終極關懷與實踐、(4)生命倫理思考與反省、(5)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6)生命教育相關課程、(7)論文等。 二、碩士班課程理念 (一) 配合生命教育多元發展、設計因應社會需求等相關課程，培養生命教育等學術研究人才，促進「生命教育與社會結合」及「藉由生命教育來提升生活品質。」來達到全人生命教					

	育的理念。 (二) 本所課程架構主要涵蓋生命教育的四大核心層面，並結合其他相關領域課程，已達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境界。
8.其他	一、鼓勵學生參與生命教育相關研討會。 二、協助學生發表論文於生命教育或相關期刊，以提升學術著作能力。 三、增加與生命教育相關單位與產業的相互交流及合作機會。 四、爭取舉辦生命教育國際相關研討會的機會，促進國內外學者相互交流。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一般項目)計畫書

類別(學系請註明是否為師資培育學系)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原名為：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非師資培育學系)
系所班組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原名為：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英文名稱為：EMBA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anagement
規劃原則	說明
1.與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校發展重點之關連方面	根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計畫書」，於 94 學年度創立「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於 95 學年度創立「文化產業學系」，於 97 學年度創立「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並完成系所合一暫取名「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並將於 99 學年度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目前本校各項教育資源的投入與分配，有 1.師資培育、文教行政人員培育；2.教師及文教行政人員在職進修教育(碩士學位)；3.文化暨數位服務產業人才之培育等 3 項工作。本系為本校培育第三類的文化產業人才之搖籃，且配合學校政策進行系所合一後，重新檢視系所發展目標、課程銜接、內部資源整合，以及強化更全面之產官學資源連結。 為符合重新定位，擬將 97 學年度創立之「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改名稱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以符合時代脈動，提昇國家競爭力。
2.配合社會發展及人力需求(含學生就業市場等)方面	創意城市已經成為全球化時代的競爭力的核心議題，而創意城市的建構絕對是高度的產、官、學及跨領域的合力成果。 此外，現在的產業逐漸趨近「體驗經濟」方向，在「體驗經濟」中還加入大量戲劇表演，以及消費者實際參與的規劃，甚至進而發展為消費者在其參與過程中獲得成長的某種「體驗轉型經濟」。 空間整體的文化創意體驗以及類似劇場的積極參與，已經逐漸變成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的重頭戲。這種模式以及規模的文化創意產業經營，事實上也就是創意城市的局部實踐。

	在十三項文化創意產業中個別產品設計的部分，在台灣設計相關科系中已經發展多年，有相當的成就。這個領域是我們所難以競爭的，相反的將各種項目整合在一個空間或場域中的整體「體驗轉型經濟」，則還是一個有待開發、具有先天競爭力，也是符合時代潮流的大方向。 原先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在規劃當初並沒有明確定位，但是在已經具有實務經驗的研究所學生的論文研究主題來看，大多偏向空間經營行銷及活動策劃行銷此二類。 而原先的文化產業系就是以跨領域能量介入實體空間，活化空間藝術文化及生態能量，以及強化該創意文化產業空間產值為主要方向。原先分別成立的系與所之間，在核心的位置有很多可以連續的部分。 這個方向，必須與建築系、景觀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劇場設計系、藝術行政學系、博物館學系、旅館餐飲學系等有一定的關係，但也必須有明確的區隔，它比較偏向於跨領域的、藝術的、生活的、動態的、軟體的、活動的，以及講究整體風格、生活劇場氣氛的規劃。它是一個聯結網、整合網，並且統合在一個具有區域特色的多元風格之上。 它也必須要建立在一個確定的並且可擴張的基地上，包括室內的空間、建築群、周邊的環境場域，甚至包括它所能夠擴張到的實體、虛擬網絡。在一個全球化經濟以及後冷戰時代，一個個具有強烈整體文化創意特色的「創意城市」紛紛從全球地圖上浮起，這樣的一個圖像，最能夠統合上述的企圖與設計。服務業曾經提供了大量的工作機會，很多資料都顯示，文化創意產業也提供了另外一波的工作機會。這與國家新的經濟文化的政策更是符合的，並且走在它的前端。 在本系所中，已經逐漸轉型的「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透過課程規劃、多元師資陣容以及多來源具有產官學經驗、經歷的同儕關係，最有條件推展這種整合型文化創意產業。
3. 配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一、本系研究所課程結構 (一) 培育研究生具備藝文設計經營研究能力、理論探索及實務應用等專業知能。 (二) 培育學生思考、分析、判斷、創造等設計能力，使之具

方面	備多方藝文潛能，以積極面對多元化的藝文設計經營創新需求。 (三) 秉持理論與實務教學配合，加強科技與人文並重之本土化與國際化體認，以奠定研究生未來就業及研究實務能力，並提供繼續深造之基礎。 (四) 藉由各系所相互的合作與整合，奠定新時代藝文設計人才的整合設計觀念，培育國家經建發展所需之高級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強化我國藝文產業界的國際競爭能力。 二、大學部課程結構： 本系強調以主要在大都會型城市內的重要空間節點上，推動多元創意能量的連結、激化、精緻化、以及產業化為其指導原則。 原先的課程設計分為六個課群，包含：1. 文化研究與產業資源，2. 生態保育與社區營造，3. 創意城市概念與初步實踐，4. 產業經營管理行銷，5. 多媒體製作與商品媒介，6. 創意空經營實務。 經過大約兩年的觀察，以及針對系所合併的需求，大學部課程設計合併為四種課群：第一類是基本文化價值基礎，包含文化研究、文化資產、自然人文生態保育觀念及知識之建構；第二類是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法規、經營、管理、行銷等文化創意產業實踐知能工具之建立；第三類是美感、造型、材料、製圖訓練、多媒體製作、綜藝表演以及商品媒介等能力的基礎訓練。第四類是在強調整體美感、強調精緻生活風格的「創意城市」的指導原則下所推動的整體、綜合的文化創意產業的經營實務。從局部的操作執行、局部的分工規劃，到最後能夠以團隊方式規劃、執行完整大小型(空間)文化創意產業活動的程度。
4.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一、圖書資源：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26,185 冊，外文圖書 2,168 冊。99 年度本系圖書資源採購金額為：192,171 元，較 98 年增加 4,289 元。 二、器材設備：筆記型電腦：5 臺、電腦主機：21 臺、投影機：6 臺、相機：4 臺、攝影機：5 臺。 三、目前 99 年度已採購錄音剪輯介面卡（含軟體）。
5.擬聘師資規劃（配合增設系所及招生名額之擬聘師資	一、原有系、所專任師資 8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6 員，具助理教授者 2 員；兼任師資 29 員。 二、擬增聘專任師資 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0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1 員，講師或碩士學位者 0 員。

數、師資聘任來源及擬聘計畫)	三、擬增聘師資之結構、學術背景及其專長： (一) 擬增聘師資：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為具備「設計、產品開發與文化创意產業平台」專長資格者。												
6.配合空間規劃（配合系所增設規劃擴增校舍建築或調整空間計畫）	一、藝文產業教學資源重心：以行政大樓地下室一樓教室及七樓辦公室整合規劃。												
	<table><tr><td>現有空間</td><td>規劃後空間</td><td>功能與說明</td></tr><tr><td>A700B 文化產業學系辦公室</td><td>辦公室、討論空間</td><td>具五個座位，讓老師及同學具小型討論空間。</td></tr><tr><td>行政大樓地下室迴廊</td><td>「地下街、櫥窗、畫廊計畫」</td><td>在不增加學校負擔的情況下，增加學生的設計展覽實習機會、增加空間的美感，並可以與行政大樓中庭的體驗空間規劃結合在一起。</td></tr><tr><td>A03 會議室</td><td>EMBA 專班及大班專門教室</td><td>EMBA 專門課程使用(週末及週日)：藝文產業經營管理理論與實務、藝文活動企劃專題、專業經理人才培訓專題、藝文產業行銷策略、公共關係與形象管理、藝文產業績效評估專題、兩岸文化產業比較研究、國際企業管理專題、企業個案研究等課程。</td></tr></table>	現有空間	規劃後空間	功能與說明	A700B 文化產業學系辦公室	辦公室、討論空間	具五個座位，讓老師及同學具小型討論空間。	行政大樓地下室迴廊	「地下街、櫥窗、畫廊計畫」	在不增加學校負擔的情況下，增加學生的設計展覽實習機會、增加空間的美感，並可以與行政大樓中庭的體驗空間規劃結合在一起。	A03 會議室	EMBA 專班及大班專門教室	EMBA 專門課程使用(週末及週日)：藝文產業經營管理理論與實務、藝文活動企劃專題、專業經理人才培訓專題、藝文產業行銷策略、公共關係與形象管理、藝文產業績效評估專題、兩岸文化產業比較研究、國際企業管理專題、企業個案研究等課程。
	現有空間	規劃後空間	功能與說明										
	A700B 文化產業學系辦公室	辦公室、討論空間	具五個座位，讓老師及同學具小型討論空間。										
	行政大樓地下室迴廊	「地下街、櫥窗、畫廊計畫」	在不增加學校負擔的情況下，增加學生的設計展覽實習機會、增加空間的美感，並可以與行政大樓中庭的體驗空間規劃結合在一起。										
	A03 會議室	EMBA 專班及大班專門教室	EMBA 專門課程使用(週末及週日)：藝文產業經營管理理論與實務、藝文活動企劃專題、專業經理人才培訓專題、藝文產業行銷策略、公共關係與形象管理、藝文產業績效評估專題、兩岸文化產業比較研究、國際企業管理專題、企業個案研究等課程。										
	二、臥龍街轉角校園商圈創意活化區：												
	(一) 微形劇場創意產業小商圈：為配合學校轉型計畫，文產系臥龍 29、臥龍 24 空間，透過跨領域藝術社群的能量，推展和平東路臥龍街轉角處的小商圈活化的計畫，然該空間太小，經營的項目主要放置在 Live House 及藝廊策展，目前已申請整合附近小空間，將該區域經營一個強調多元創意與文化藝術體驗的小型創意產業商圈，本系將它定位為文化创意產業小商圈。												
	<table><tr><td>現有空間</td><td>規劃後空間</td><td>功能與說明</td></tr><tr><td>和平東路 2 段 136 巷 29 號</td><td>臥龍 29 工作室 (Live House)</td><td>本系透過室內、室外空間規劃、社區連結，將這區域經營為一個不插電音樂欣賞空間。</td></tr><tr><td>和平東路 2 段 136 巷 24 號</td><td>臥龍 24 工作室 (藝廊策展)</td><td>以臥龍 24 空間代替簡易藝廊，但是希望新建大樓 1 樓可以提供大型展示空間，提供師生策展實習機會。</td></tr></table>	現有空間	規劃後空間	功能與說明	和平東路 2 段 136 巷 29 號	臥龍 29 工作室 (Live House)	本系透過室內、室外空間規劃、社區連結，將這區域經營為一個不插電音樂欣賞空間。	和平東路 2 段 136 巷 24 號	臥龍 24 工作室 (藝廊策展)	以臥龍 24 空間代替簡易藝廊，但是希望新建大樓 1 樓可以提供大型展示空間，提供師生策展實習機會。			
	現有空間	規劃後空間	功能與說明										
和平東路 2 段 136 巷 29 號	臥龍 29 工作室 (Live House)	本系透過室內、室外空間規劃、社區連結，將這區域經營為一個不插電音樂欣賞空間。											
和平東路 2 段 136 巷 24 號	臥龍 24 工作室 (藝廊策展)	以臥龍 24 空間代替簡易藝廊，但是希望新建大樓 1 樓可以提供大型展示空間，提供師生策展實習機會。											
三、南海藝廊：													
(一) 分階段進行跨領藝術與文化產業結合，並且最後達到營利功能的計畫。													
(二) 爭取增建空間的計畫，並招商設置餐飲的服務，以建構一個具有藝術原創實驗、藝術創意授權產業、品味生活體驗產業的綜合體。													

	四、其他的空間： (一) 多媒體專業電腦教室：需要專業電腦教室，讓學生操作多媒體製作及空間地理製作軟體。
7.課程規劃	一、在職班課程理念 (一) 培育研究生具備藝文設計經營研究能力、理論探索及實務應用等專業知能。 (二) 培育學生思考、分析、判斷、創造等設計能力，使之具備多方藝文潛能，以積極面對多元化的藝文設計經營創新需求。 (三) 秉持理論與實務教學配合，加強科技與人文並重之本土化與國際化體認，以奠定研究生未來就業及研究實務能力，並提供繼續深造之基礎。 (四) 藉由各系所相互的合作與整合，奠定新時代藝文設計人才的整合設計觀念，培育國家經建發展所需之高級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強化我國藝文產業界的國際競爭能力。
8.其他	一、增加與文化創意產業互動、合作機會。 二、爭取舉辦或與文創產業合辦相關文化創意產業活動的機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成立研究發展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本校整體研發質量，前經數次相關會議研議成立「研究發展處」之可行性，以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提升全校師生之研究能量與風氣，為本校爭取各方資源，提升競爭力。本案經 98.12.15 第 19 次校務會議通過<u>列入校務發展五年計畫中未來五年規劃之重整組織架構首要事項</u>。 二、<u>經查各公私立大學，幾近全數已成立研發處，又以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為例，除本校及新竹教大尚未設立研究發展處外，皆已設立一級行政單位之研發處（如附件 1），以專責推動學校整體學術研究水準、提昇教師研發品質與能量、統籌及推動全校性整合型研究發展計畫及促進產官學界的合作等事項。</u> 三、<u>茲為提升本校競爭力，成立研究發展處確有其迫切性，確應成立專責單位全力推動學術研究水準、提昇研發品質與能量、積極強化各項計畫及產業合作計畫之申請等。</u>本校如成立研發處，擬置研發長一人，由教授兼任之，該處<u>下設 3 個 2 級單位為綜合研發組、學術合作組及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u>，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四、另配合研發處之成立，同時教務處和進修學院所屬 2 級單位將因部分業務移撥該處而配合調整。其中教務處招生組<u>學術服務業務改歸研發處，原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移撥研發處並更名為學術合作組</u>；進修學院創新育成中心移撥研發處並更名為<u>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u>，原研究發展與考核中心更名為<u>進修教育中心</u>，原進修推廣中心則更名為<u>推廣教育中心</u>。 五、為配合研發處之成立，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u>增列研發處、所屬 2 級單位及業務執掌</u>）、第 12 之 2 條及第 21 條（<u>增設研究發展會議等</u>）亦配合修正，並將增列第 12 之 1 條（<u>增訂研發長、組長及主任之資格條件等</u>），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辦法	通過後依作業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本案校務會議代表發言熱烈，續提 6 月份之校務發展委員會繼續討論，並將建議提本會之續會（校務會議）討論。

各國立師範大學暨教育大學設有研究發展處之學校一覽表（9905）

附件 1

學校	名稱	層級	職掌及業務資料	下設組別	人員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研究發展處	一級行政單位（3 處之後）	◎職掌：研究之企劃、研究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其他研究發展事項。 ◎其他資料：研究發展是大學創新的動力，也是知識創新的來源。本校研究發展處秉持著創新管理的機制，致力提昇教師研發品質與能量，使本校研發成果，能與世界一流大學並駕其驅。一個好的大學必定擁有優質的研究成果，研究發展處最近以全力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推動學術研究及推廣研究成果為主要任務，落實「顧客導向」的企業化經營理念，以建立本校優質研究環境，全面提昇學術研究的效能，朝向綜合型大學目標邁進。	企劃組 研究推動組 產學合作組 創新育成中心	置研發長 1 人、秘書 1 人，各組各置組長 1 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置主任 1 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研究發展處	一級行政單位（3 處之後）	◎職掌：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國際交流合作、企劃、其他事項。 ◎其他資料：主要業務執掌為配合學校政策推動全校性整合型研究發展計畫及技術移轉相關業務、智慧財產權法規諮詢、研發成果資料庫建立及管理、專利及著作權之申請和維護、國科會及教育部各項補助及委託辦理之計畫案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相關業務。	研究發展組 建教合作組 國際合作組 企劃組	置研發長 1 人，由教授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研究發展處	一級行政單位	◎職掌：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活動等。 ◎其他資料：為整合校內有關學術資源，作實際有效的運用，計畫逐步調整各學術性的研究中心，統合運用共有的人力及物力。初步將環境教育中心、人文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納入研究發展處。其後再視各學術研究中心的實際運作情形，逐步整合。	企劃組 學術研究組 推廣合作組	置處長 1 人，由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置秘書 1 人，各組置組長 1 人、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及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研究發展處	一級行政單位（3 處之後）	◎職掌：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 ◎其他資料：負責學報與校訊、研究計畫案件、學術活動獎勵與補助。國際學術參訪交流、國外學者參訪、外籍生招生及輔導、暑期華語文與臺灣文化營、推動國內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教育研究計畫、全校性教育學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辦理國內外教育研究資料交換。	學術發展組 學術合作組 教育研究中心	置處長 1 人，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1 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研究發展處	一級行政單位（3 處之後）	◎職掌：規劃推動校務發展、整合學術研究、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及學術出版。 ◎其他資料：為強化本校整體學術研究水準，促進產官學界的合作，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設有三組，負責下述執掌： <u>綜合企劃組</u> ：規劃及辦理校務評鑑及大學評鑑、評估校內各項資源運用績效、跨院所整合性研究發展、推動各項研究發展與考核、學校行銷與成果推廣及出版學校刊物等相關業務。 <u>學術發展組</u> ：規劃及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推動教師進行團隊研究、各項委託研究專業業務管理、辦理國科會、非國科會之研究進修補助申請等相關業務。校務發展組：規劃及綜合本校校務發展各項計畫，辦理校友、就業輔導相關業務、及出版校訊、校友通訊等相關業務。	綜合企劃組 學術發展組 校務發展組	置研究發展長 1 人，由教授兼任，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國立台南大學		一級行政單位（3 處之後）	◎職掌：綜理研究發展事宜。 ◎其他資料：規劃相關學術研究發展、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整合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之功能，進而深化校園整體的國際化程度，提昇國際競爭力與知名度。	學術發展組 學術合作組 產學合作組	置研發長 1 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得設學術發展、學術合作、產學合作 3 組。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無				

各國立大學設有研究發展處之學校一覽表

國立台灣大學	研究發展處		企劃組、產學合作組、研究計畫業務組、技術移轉組		
國立清華大學	研究發展處		校級研究中心、創新育成中心、技術轉移組、產學合作組、計劃管理組、綜合企劃組		
國立交通大學	研究發展處		研發企劃組、計畫業務組、學術交流組、智權技轉組、研究總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室、企劃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國立陽明大學	研究發展處		企劃組、計畫業務組、智財服務組、研究總中心、育成中心、儀器資源中心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室、處本部、技術轉移中心、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產學合作中心		

各國立大學設有研究發展處之學校一覽表

國立中央大學	研究發展處		企劃組、研究推動組、智權轉移組、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頂尖計畫辦公室、校務企劃組、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		
國立中山大學	研究發展處		企劃組、業務組、推廣組		
國立中正大學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建教合作、企劃服務三組		
國立台北醫學大學	研究發展處		企劃組、研究管理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共同儀器中心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企劃組、綜合業務組、學術交流組、智財發展中心、創新育成中心、船務中心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區域產學中心、奈米光電磁材料技術研發中心、電能科技研發中心、創新育成中心、能源科技研究中心、水環境研究中心、臺灣文化精品設計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毒災應變諮詢中心、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電力電子與永續能源技術研發中心、產業機械關鍵技術研發中心、客家研究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東華大學	研究發展處		臺灣東部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生物技術育成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技術合作組、綜合企劃組、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嘉義大學	研究發展處		校務企劃組、學術發展組、技術合作組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組、推廣服務及教育組、校務發展組、學術及國際交流組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學術服務組、技術合作組、國際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國立聯合大學	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研發企劃組、技術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學術發展組、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研究發展處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企劃與國際合作組、技術合作組、實習與就業輔導組、技術轉移中心、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室、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學術發展組、產學合作組、技術推廣組、技術研發中心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校級研究中心、院級研究中心、系級研究中心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產學合作與實習組、國際交流組、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國立高雄大學	研究發展處		創新育成中心、永續居住環境科技中心、資源開發中心		
國立台東大學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室、產學合作及企劃組、學術服務及交流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研究發展處		整合發展組、技術合作組、就業輔導組、國際合作組		
成功大學	無	均為研究中心			
屏東科技大學	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905)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招生、出版組 <u>二</u> 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教務及教師專業發展事項。另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另設軍訓室、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務及體育活動規劃暨設施管理事項。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總務事項。 四、 <u>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研發組、學術合作組及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u> <u>五</u> 、進修學院：分設 <u>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u> ，掌理 <u>進修暨推廣教育</u> 。 <u>六</u> 、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閱覽、典藏、系統資訊、視聽教育六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視聽教育服務事項。 <u>七</u> 、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u>八</u> 、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u>九</u> 、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招生 <u>(含學術服務)</u> 、出版、 <u>學術合作研發三</u> 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教務及教師專業發展事項。另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另設軍訓室、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務及體育活動規劃暨設施管理事項。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總務事項。 <u>四</u> 、進修學院：分設 <u>研究發展與考核中心、進修推廣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u> ，掌理 <u>進修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及中小企業創新育成相關事項</u> 。 <u>五</u> 、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閱覽、典藏、系統資訊、視聽教育六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視聽教育服務事項。 <u>六</u> 、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u>七</u> 、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u>八</u> 、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一、參酌各大學大致皆將研發處置於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之後，因此於 3 處之後，進修學院之前， <u>增列研究發展處、所屬 2 級單位及業務執掌於第 4 款，原第 4 款以下，款號依序順移。</u> 二、配合研究發展處之成立，同時教務處和進修學院所屬 2 級單位之組織將因部分業務移撥該處而配合調整。其中教務處招生組學術服務業務改歸研發處， <u>原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移撥研發處並更名為學術合作組</u> ； <u>進修學院創新育成中心移撥研發處並更名為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u> ，原研究發展與考核中心更名為 <u>進修教育中心</u> ，原進修推廣中心則更名為 <u>推廣教育中心</u> 。
<u>第十二條之一</u> <u>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u>		一、配合研發處成立修正第 8 條，本條文 <u>修正為研發長、組長及主任之資格條件等</u> 。 二、原第十二條之一條規定進修學院長及中心主任等資格條件，配合本條文之修正，依序順移為第十二條之二。
<u>第十二條之二</u> 進修學院置進修學院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u>第十二條之一</u> 進修學院置進修學院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配合第十二條之一之修正，本條文條號依序順移。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	一、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成員，皆增列研發長及進修學院院長；另進修事務會議成員，亦增列研發長及進修學院各中心主任。 二、增設 <u>研究發展會議</u> 。

成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u>進修學院院長</u>、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各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u>進修學院院長</u>、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u>	成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各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	三、原第 6 款以下各款款號依序順移。
---	--	----------------------------

<u>發長</u>、各學院院長、<u>進修學院院長</u>、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u>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二名代表組織之，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u> <u>七、進修事務會議</u>：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u>進修學院院長及所屬</u>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u>八、</u>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系（所）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所）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u>六、進修事務會議</u>：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進修學院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u>七、</u>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系（所）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所）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	--	--

